

表九一～一 支持物交流對地電壓超過九十八千伏或直流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三十九千伏架空線路之基準高度

線下地面性質		(公尺)
1.	街道、巷道、道路、車道及停車場	4.3
2.	僅供行人或特定交通工具通行之空間及道路 ^{註1}	3.0
3.	其他供車輛橫越之土地，例如耕地、牧場、森林、果園等	4.3
4.	不適合帆船航行或禁止帆船航行之水域	3.8
5.	適宜帆船航行之水域，包括湖泊、水塘、水庫、受潮水漲落影響之水域、河川、溪流及無障礙水面之運河 ^{註2,3}	
	(1) 面積小於0.08平方公里 (km ²)	4.9
	(2) 面積超過0.08至0.8平方公里 (km ²)	7.3
	(3) 面積超過0.8至8平方公里 (km ²)	9.0
	(4) 面積超過8平方公里 (km ²)	11.0
6.	在公有或私有土地及水域，有帆船索具或起航標誌之場所，其垂直間隔應比上述 5 各型水域所示值大 1.5 公尺以上	

註：1. 僅供行人或特定交通工具，例如移動式機具、車輛或載人之大型動物等通行之空間或道路，係指限高 2.45 公尺以下之區域。

2. 有水位控制之集水區，其水面面積及對應之垂直間隔，應以設計之高水位為準。其他水域之水面面積應為每年高水位標記所圍繞之面積，其垂直間隔應以正常洪水位為準。河川、溪流及運河上方之間隔，應以任何 1600 公尺長之區段，含匯流處之最大水面面積為準。提供帆船航行至較大水域之運河或類似水路上方之間隔，應採用與較大水域要求之相同間隔。

3. 若受水面上方阻礙物限制，船隻高度小於適用之基準高度時，要求之間隔得以基準高度與水面上方阻礙物離水高度之差值予以縮減。但縮減後之間隔不小於阻礙物之線路跨越側水面面積所要求之間隔者，不在此限。